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69.15'295

钛 铁

Ferrotitanium

GB 3282—87

代替 GB 3282—82

本标准适用于含钛矿物经还原法制得的供炼钢、铸造添加剂或电焊条涂料用的钛铁。

1 技术要求

1.1 牌号和化学成分

1.1.1 钛铁按钛及杂质含量的不同,分为四个牌号,其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牌 号	化 学 成 分, %							
	Ti	Al	Si	P	S	C	Cu	Mn
		不 大 于						
FeTi30-A	25.0~35.0	8.0	4.5	0.05	0.03	0.10	0.40	2.5
FeTi30-B	25.0~35.0	8.5	5.0	0.06	0.04	0.15	0.40	2.5
FeTi40-A	35.0~45.0	9.0	3.0	0.03	0.03	0.10	0.40	2.5
FeTi40-B	35.0~45.0	9.5	4.0	0.04	0.04	0.15	0.40	2.5

注:生产厂应定期提供 Sn、Pb、As、Sb、Bi 的分析数据,但不作考核依据。

经供需双方协商,各号钛铁的铜含量允许 0.50% 交货。

1.1.2 需方对表列元素如有特殊要求,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。

1.1.3 需方要求时,可协商提供表列以外其他元素的实测数据。

1.2 粒度

1.2.1 产品分块状、粒状或粉状三类交货,其粒度范围及允许偏差要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

类 别	粒度范围, mm	允许偏差, %
1	20~150	10
2	<20	2
3	<2	2

注:粒度的测定值以在供方的货场测定为准。但无论在何处测定,均可有供需双方代表参加。

1.2.2 需方如有特殊要求,可另行协商产品的粒度。

1.2.3 粒度采用方孔钢筛分测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1987-07-23 批准

1988-07-01 实施

GB 3282—87**2 试验方法****2.1 取样**

化学分析用试样的采取按 GB 4010—83《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采取法》进行。

2.2 制样

化学分析用试样的制取按 GB 4332—84《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制备法》进行。

2.3 化学分析

钛铁化学分析按 GB 4701.1～4701.7—84《钛铁化学分析方法》进行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产品的质量检查和验收,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,需方有权按规定对产品质量进行复验。如有异议,要在到货后 45 天内提出。

3.2 产品可以按炉组批或按级组批交货,或由供需双方商定。按级组批时,构成一批交货产品的各炉之间的平均含钛量之差不得大于 3%。

4 包装、标志、储运和质量证明书**4.1 包装**

钛铁产品采用铁桶包装,分 50kg 和 100kg 两种。表 2 中的 2,3 类粒度的产品亦可采用内衬乳胶袋外套麻袋双层包装,或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4.2 标志、储运和质量证明书

标志、储运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 3650—83 的需求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锦州铁合金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树杰、张鹏。

本标准水平等级标记为 GB 3282—87Y